

证券代码：831827

证券简称：宝来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单宝龙先生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单宝龙先生继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单宝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单宝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雷先生继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陈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单宝龙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单宝龙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单宝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雷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陈雷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永杰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盛永杰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永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俊贤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王俊贤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俊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兴华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王兴华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兴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著然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胡著然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著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木强先生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郝木强先生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郝木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军红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拟聘任郑军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军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江、汪明、刘可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结果，经董事长提名，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单宝龙、陈雷、汪明，其中单宝龙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朱明江、刘可春、任宝涛，其中朱明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朱明江、刘可春、邱红光，其中刘可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